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财税〔2025〕3号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关于获得市级 2024、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市级 2024、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5 户）

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1 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获得市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5 户）

1. 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梅州市松源商会
3. 梅州市广梅园产业促进会
4. 梅州市振兴广东汉剧文艺基金会
5. 梅州市平远商会

获得市级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1 户）

梅州市潮汕商会